

風雨蘭
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07年7月9日會議意見書

對「新成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」的意見

1. 背景

本人是一位學生，也是香港市民，在今年年頭發生了性暴力事件，最近從社會福利署的網頁上看到新修訂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，從內容上看到無論醫院、警方、福利機構、學校等，若有性侵犯的個案，一定要介紹「專責社工」。若果受害人拒絕這「專責社工」的服務，才能介紹家計會或風雨蘭。

得知立法會將會討論「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」，本人明白此服務除了處理家暴、虐老的危機外，亦會協助性暴力受害人。因此，懇切希望政府會確實了解我們的聲音和需要，讓我參與表達意見，不再閉門做車。

2. 危機中心必須有「安全感」及「保密」：

從東華三院「芷若園」的網頁中，服務介紹是處理性暴力、家庭暴力，也包括被虐男士、被虐長者、及面對其他家庭危機的人。也聽聞危機中心會提供 80 個宿位給曾被虐婦女、長者和男士。

我記得在性暴力事件剛剛發生後，帶給我的壓力和傷害很大，除了每晚都發惡夢外、我也好怕見到陌生人，我亦要處理因報警後所帶來在學校、朋友間的張力，那時我好煩，只想「搵洞捐」，「安全感」及一個讓我能信靠的人是十分重要的。在風雨蘭接受服務時，我知道她們只是服務女性受害人，風雨蘭的中心十分寧靜，像一個屋企般，沒有其他外來人，給予我一個安全和十分私隱的感覺。但聽聞新危機中心會服務及接收男女老幼人士入住，我有點兒擔心如何令受害人得到私隱和安全的感覺？你們可否讓我知道：你們會做什麼令女性性暴力受害人有信心使用新中心的住宿服務？比如：若我要返學，你們會否有接送服務嗎？

3. 敏感受害人需要的「一站式」服務：

「風雨蘭一站式」服務

我還記得我在使用「風雨蘭一站式」服務報警時，在報警程序上只花了一個下午的時間，因為這裡可進行報警和落口供及法醫檢查，即使在風雨蘭報警期間，只會由有關警察或法醫接觸到我，社工會先安排我在輔導室，而幾名警員會到另一

個房間，使我不用面對他們而感到尷尬。其後，有一位女警進入輔導室，為我錄取口供。我也觀察到風雨蘭有一間法醫房和連結著浴室，讓受害人完成法醫檢查後可以立即去沖涼，這正切合我們的需要。最後，風雨蘭社工又會安排性病檢驗，並立即陪同受害人去見醫生。其後，受害人只須到風雨蘭這個「保密」地點做輔導和醫療跟進。

「急症室一站式」服務

聽聞政府已將「一站式」服務擴展到各區醫院之急症室，為受害人安排報警和落口供、法醫檢查及性病檢驗的房間，並會有專責社工陪同。現時政府的「急症室一站式」服務是否可以安排在同一個地方及時間進行落口供、法醫檢查及性病檢驗，避免受害人東奔西跑？報警程序及法醫檢查要花上多少時間？其後，受害人能否只到一個地點做輔導和醫療跟進？那個輔導和醫療地點是否「保密」及讓我有「安全感」？

其實，我對於醫院急症室那麼公眾的環境進行「一站式」服務有點擔心，那裡的「一站式」房間設計會否設合女性受害人需要：例如有否獨立洗手間及浴室？讓受害人無須步行太遠。又或者有沒有法檢後替換的衣服？

4. 受害人有知情權和選擇權

還記得侵犯事件剛剛發生後，令我情緒很不穩定，如果當初我不知道有風雨蘭，我未必有信心和能力去面對報警程序，或許很快已被這些報警程序嚇怕。聽聞政府花下大量的金錢設立新的危機中心及「急症室一站式」服務給受性暴力的受害人，令我感到欣慰。但我恐怕若新中心及「急症室一站式」服務的設計未能敏感受害人的需要，會嚇怕受害人不報警，也會影響受害人從創傷事件中復元的速度。

本人在最近看社署的網頁時，發現介紹性暴力及受害人的公共服務中，原來刊登在網頁上的「風雨蘭一站式」服務卻被刪除了，其實，「風雨蘭一站式」服務也運作了五年，並會繼續運作，為何在社署網頁被刪除呢？為何香港市民不能選擇「風雨蘭一站式」或「急症室一站式」服務？難道我們性暴力受害人不能有選擇權？

性暴力受助人

2007年7月9日